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迪赛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	指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协议》	指	迪赛新材及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迪赛新材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
本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融证券作为迪赛新材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迪赛新材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往来款等科目、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依据《公司法》、《公众

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30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3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6）、《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3）。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5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作明确约定。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为中化创新(泉

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26,421	34,999,995.16	现金
2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54,180	14,999,992.80	现金
合计					4,180,601	49,999,987.96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AUA9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7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39号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4楼40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2年1月18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J195

名称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BFHLK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4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1栋1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4月24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ZQ914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私募股权基金，以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担保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9日，迪赛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各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 3、4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议案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9日，迪赛新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上述议案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9 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迪赛新材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19.9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7%。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以上议案 3、4 关联股东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查询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2025 年 5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特殊行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查询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备案编码为 STJ195。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化创科

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5，登记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2024年第5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备案编码为SZQ914。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014，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3月6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迪赛新材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9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7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4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7.15 元/股。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 3,260,444 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4.59%，其中 2024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48,346 股，2025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200 股；自挂牌以来，股票大宗交易成交均价 1.78/股，总交易数量合计 18,902,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6.60%。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所属涂料制造（C2641）市净率 PB（LYR）中值 1.25（注：上述数据为剔除了小于 0 以及超过 100 的极端情况而得出的计算结果）。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经选取与公司同为涂料制造（C2641）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2022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披露发行情 况报告书时 间	发行价 格	每股净资 产	每股收 益	发行市净 率
837745	冠军科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20	1.28	0.15	1.72
839679	华涂股份	2022 年 5 月 25 日	2.68	1.37	0.23	1.96
830775	吉华材料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32	1.41	0.29	1.65
均值			2.35	1.35	0.22	1.77
833324	迪赛新材	-	11.96	2.36	0.04	5.07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挂牌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中，

吉华材料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新股本摊薄后计算）

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6元、2.36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1.96元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7.2倍、5.07倍。

公司发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1.96元，高于公司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发行价格分别为1.80元/股、9.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96元/股，较前两次价格有一定增长，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已经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经公司及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本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对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反稀释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的摘要信息已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约定《股票认购协议》在迪赛新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均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除非经

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不得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第三条 优先权利安排

3.1 清算优先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

（1）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

（a）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

（b）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

（c）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d）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财产分配并取得以下二者孰高金额（“优先清算金额”）：(a)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股份所实际支付的相应投资金额对价，加上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按照年化 8%（单利）的利率（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算金额足额全部支付之日为止，含当日）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在持有股份过程中累计已实际取得的全部股息红利；与(b)投资方按照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可得金额。

（3）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但实际控制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

3.2 回购权

(1)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即构成“回购事件”：

(a)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合格上市并被受理；

(b) 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 上市，或有足够证据表明公司已无法按时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 IPO 申请、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不予受理或否决公司的申请）；

(c) 集团成员和/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重大欺诈活动，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贪腐、侵占集团成员利益、恶意造成集团成员财务数据虚假等），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等；

(d)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e) 公司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争议或纠纷，且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

(f)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g) 任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享有回购权的其他投资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2) 如发生任一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飏（“回购义务人”）按照如下第(3)项和第(4)项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回购股权”）。为免歧义，前述回购义务人不包括陈高清、严国建、何珺。

(3) 如发生第 3.2（1）条的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自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公司外）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回购期限”）内，无条件地按照下述第（4）项计算的公式向投资方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无论该等股权回购所涉程序是否完成。如果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格，应当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向投资方按照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格及滞纳金支付完毕。

(4) 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①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加上②按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截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相对应的投资方实际

支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单利 8%计算的投资收益（每年按 365 天计算），减去③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已实际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5）在回购义务人未完全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如届时投资方在公司享有董事席位，则在此期间其董事席位仍保留且有权正常行使表决权。

3.3 反稀释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未来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不论何种形式，但不包括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单位价格（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总价款÷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单位价格（本条以下称为“原单位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权益分派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事项的，投资方已获得相应权益的，原单位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则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任何反稀释措施，在经济效果上使反稀释权投资人认购或购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被调整为等于新增股权单位价格。

（2）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根据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调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反稀释调整后的股权比例=（该反稀释权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该反稀释权投资人的经调整的单位价格）÷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该反稀释权投资人的反稀释调整后公司总的注册资本数额

（3）为实现本协议第 3.3 条所述之反稀释调整，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

（a）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权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

（b）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投资人并由反稀释权投资人将全部现金补偿用于对公司的增资（如投资方同意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增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4）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反稀释权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反稀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反稀释调整，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筹划启动公司任何证券发行事宜（不论何种形式）。

（5）各方同意，因反稀释调整产生的成本或税收负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根据法律规定，因反稀释权投资人认购增资而需要反稀释权投资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则对价成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反稀释权投资人承担补偿责任。

3.4 重组及融资

各方同意，应以迪赛新材作为申报上市主体，如果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应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若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则公司为了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在境内或境外），或者以任一集团成员作为上市实体开展股权融资并引入投资方，或者公司因重组而设立并实际控制集团成员主营业务及享有实质全部经济利益的上市实体，应取得投资人同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该股东在公司中的持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权/股份，并就该股权/股份享有不低于依据本协议和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并且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除享有上述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或指定的适当主体为配合公司搭建海外架构的费用（如有，包括设立相关境内、外主体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所需的费用）及税基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5 知情权、监督权

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取得集团成员财务、管理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3.6 分红权

经股东会批准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1、经核查，上述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相应内容已披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东协议》第 3.2（5）条、第 3.3（4）条、第 3.4 条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3.2 回购权（5）	在回购义务人未完全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如届时投资方在公司享有董事席位，则在此期间其董事席位仍保留且有权正常行使表决权。
2	3.3 反稀释权（4）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反稀释权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反稀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反稀释调整，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筹划启动公司任何证券发行事宜（不论何种形式）。
3	3.4 重组及	各方同意，应以迪赛新材作为申报上市主体，如果变更申报上市主体，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融资	应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若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则公司为了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在境内或境外），或者以任一集团成员作为上市实体开展股权融资并引入投资方，或者公司因重组而设立并实际控制集团成员主营业务及享有实质全部经济利益的上市实体，应取得投资人同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该股东在公司中的持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权/股份，并就该股权/股份享有不低于依据本协议和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并且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除享有上述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或指定的适当主体为配合公司搭建海外架构的费用（如有，包括设立相关境内、外主体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所需的费用）及税基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及发行对象，因此《股东协议》中承诺方关于发行对象享有权利的承诺内容，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发行对象的约定，公司本身不属于承诺方。

其中《股东协议》第 3.2（5）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前，根据《公司章程》发行对象仍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第 3.3（4）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对象行使反稀释权时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促使履行相关程序、禁止筹划证券发行等，前述约定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约定，且公司均需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正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不受前述条款的法律约束而作为义务承担主体。

对于《股东协议》第 3.4 条重组及融资相关约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投资方就确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并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义务，属于公司股东和股东之间约定，对公司不构成法律约束；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的选择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股东协议》第 3.4 条重组及融资相关约定并未直接确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对象，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此外，公司出具声明：“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与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

议》约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选择相关事项，本公司声明如下：公司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审议程序后确定未来申报上市主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不属于《股东协议》签订主体，《股东协议》第3.2（5）条、第3.3（4）条、第3.4条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投资方转让该等股份还应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按照《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亦将督促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以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形式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49,999,987.96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20,00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9,999,987.96
合计	-	49,999,987.96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7.96 元中，计划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的

29,999,987.96 元中，用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87.96 元，用于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20,000,000.00 元用于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以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形式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公司已按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999,987.96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日常经营所需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迪赛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

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及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2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2024年第一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800,000.00元。2024年第一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5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0号）。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4年5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新增股份总量为6,000,000股，于2024年6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2701190667

（2）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2801190620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1,08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的方式转给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790万元。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290万元，全部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金额为790万元，其中290万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2701190667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71.3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04,371.3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10,801,801.04
补充流动资金	
1、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901,801.04
2、划转至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	7,9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0.29
--------------	----------

（2）截至2025年4月30日，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2801190620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7,9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87.4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11,487.4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7,907,182.60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4,208.70
2、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902,973.9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304.84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二）202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2.00元，用于项目建设。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464,48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2.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2024年第二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24号）。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9,999,992.00元。2024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4年7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新增股份总量为5,464,480股，于2024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3501212753

（2）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2701212771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49,999,992.00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和增资的方式转给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共计49,999,992.00元。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0元；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金额为49,999,992.00元，用于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3501212753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2.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02.4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9,594.4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49,999,992.00
1、划转至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	49,999,992.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602.45

（2）截至2025年4月30日，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2701212771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49,999,992.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4,610.3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344,602.3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43,511,946.88
1、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	43,511,946.8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832,655.49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公司已按期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根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 31,77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44.71%；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2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2.84%；陆飏通过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8.44%；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79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56.00%。

本次发行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 31,77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42.23%；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2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68%；陆飏通过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7.97%；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79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2.89%。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融证券在本次迪赛新材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迪赛新材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嘉源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三方为根据相关规定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行政处理板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wuhan.gov.cn/>）、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huangshi.gov.cn/>）、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j.ezhou.gov.cn/>）等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

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二）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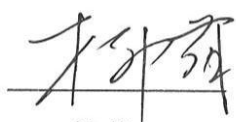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触发了《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的情形，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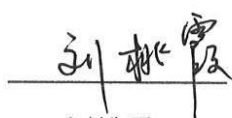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国融证券同意推荐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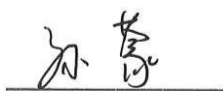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桃霞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蒙



2025年 6 月 18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